



廉政諮詢宣導服務

基隆市政府 111年度

報告人：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目錄

CONTENTS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反賄選宣導

司法機關偵辦起訴或判決案例解析



01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倫理規範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拒收餽贈敘獎原則



法規檢索及相關文件下載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主題服務/廉政倫理

規範目的

- 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
- 貫徹公開透明原則
- 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請託關說

§6、7、8

受贈財物

§9、10、11、12

飲宴應酬

§13、14、15、16、18

演講撰稿

§19

其他事件

§5假借職務圖利行為
§17涉足不妥當場所、不當接觸之禁止
§20避免借貸、跟會或做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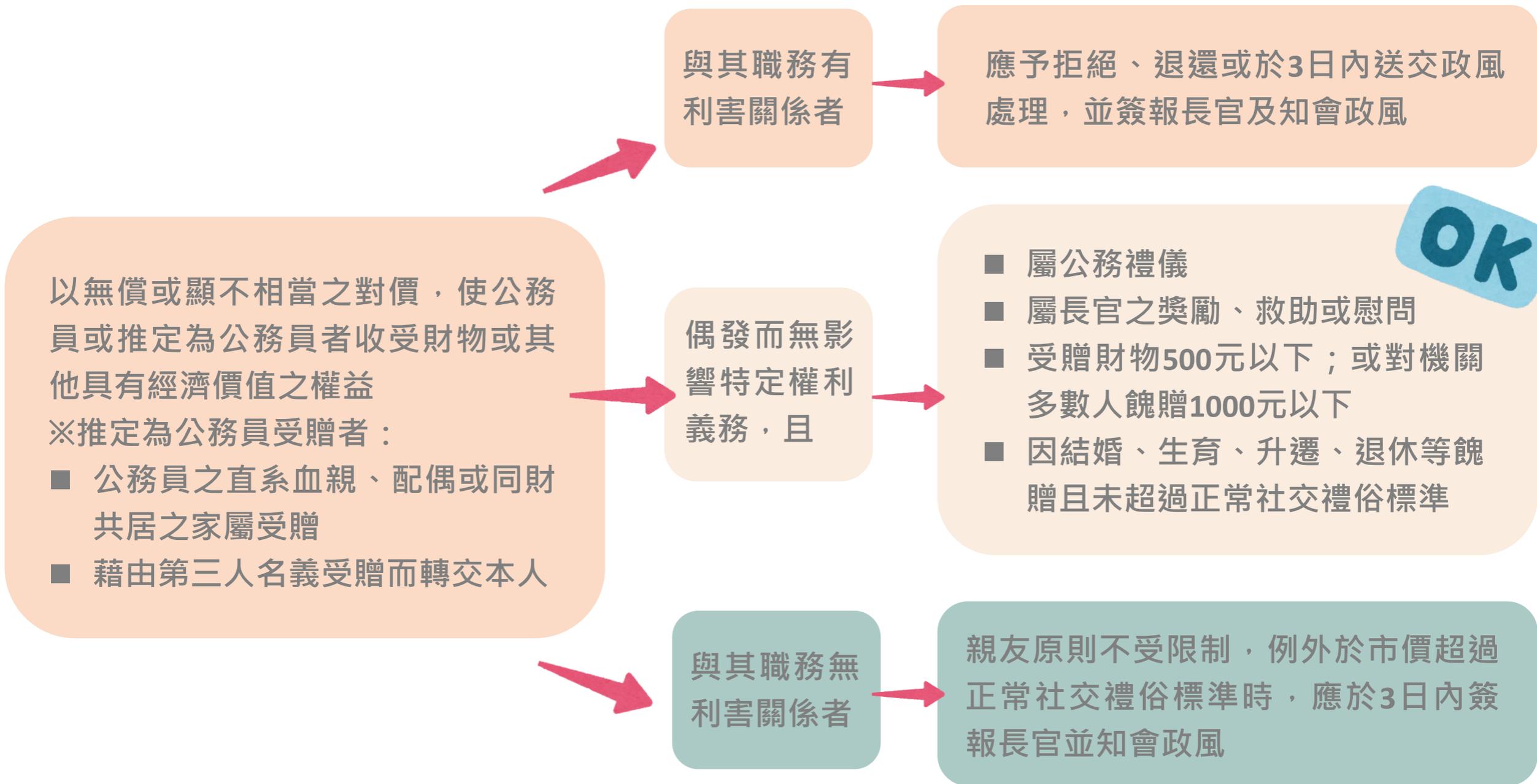
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利於本人或不利於第三人之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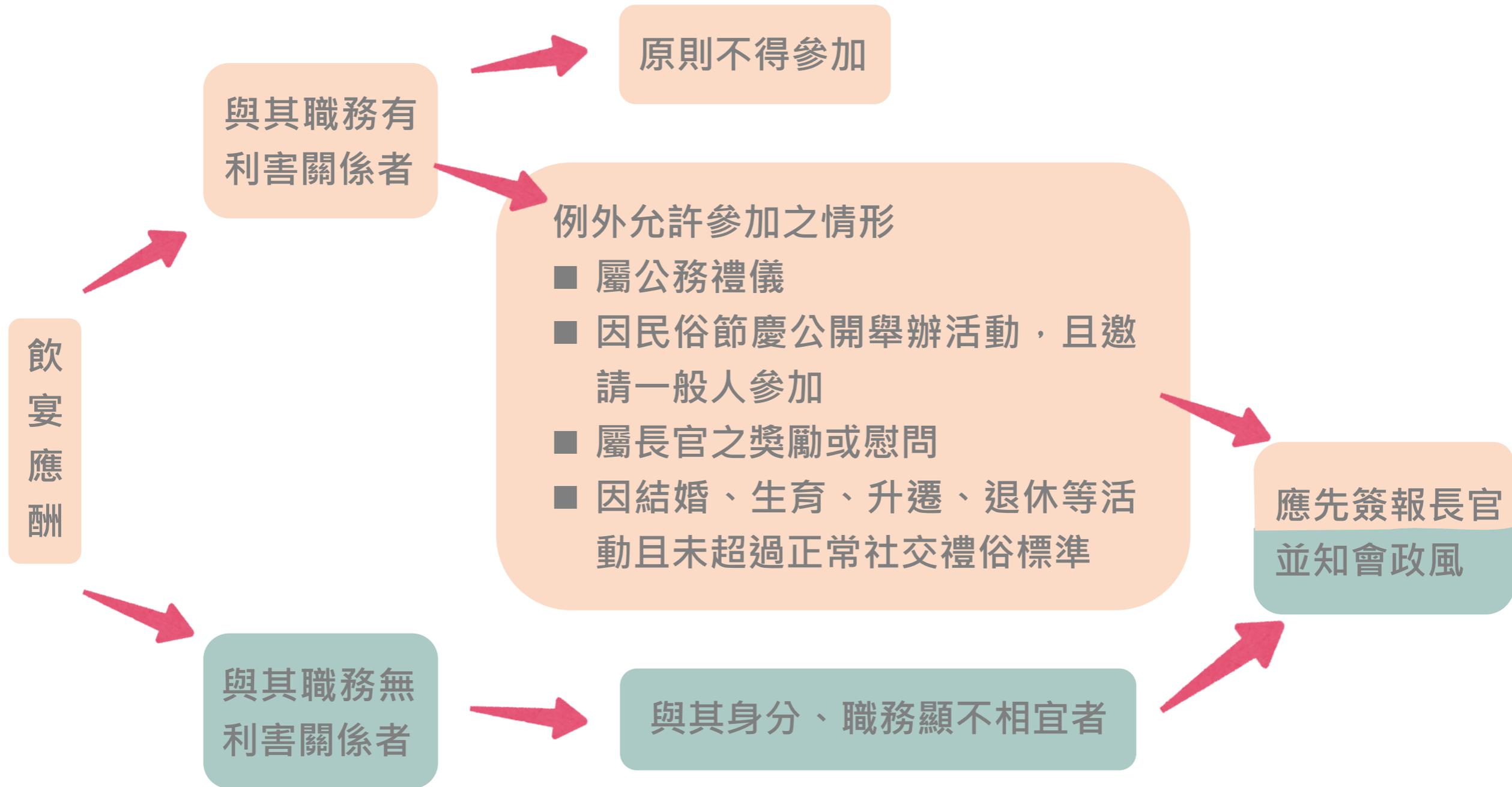
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始日、休假日不計入



受贈財物流程圖



飲宴應酬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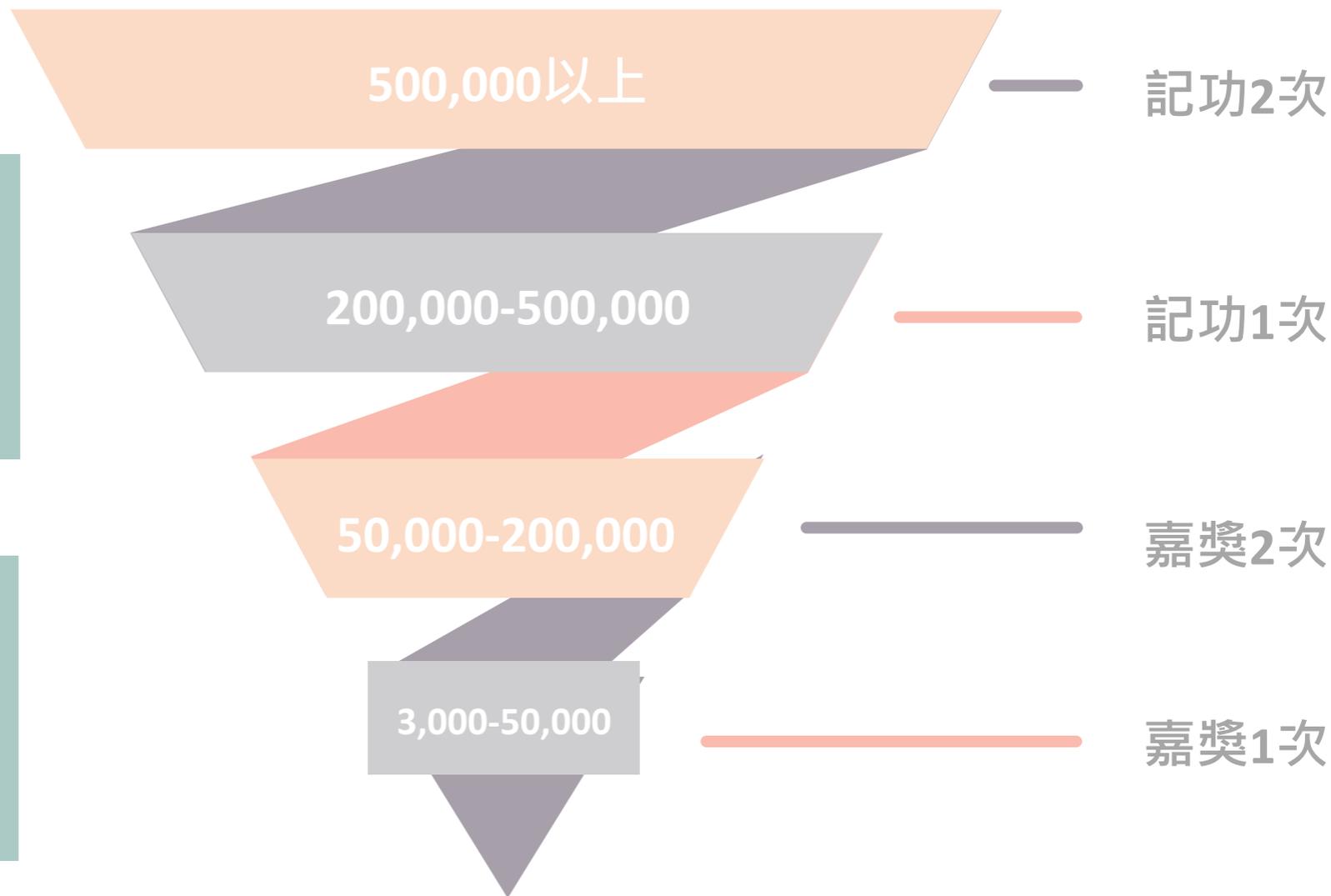
獎勵拒收餽贈

目的

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恪遵公務員倫理規範，拒收餽贈財物。

價值

拒收餽贈非屬現金之有價財物，應按市價折算現值。



民眾A因感謝公所日前幫忙其申請役男入出境作業，故購買一包食品肉乾至公所餽贈予役政單位主管B，B當場表示其為職責所在，無需言謝並婉拒A之餽贈，但A堅持所贈物品價值不高，故留下餽贈物品並向B道謝後即行離開。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9、10、11、12

- 役政單位主管B，與申請之役男入出境作業之民眾A，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 本案B通報政風後，因符合「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B對於A所餽贈未達新台幣500元之肉乾可以收受。
- 另亦可於登錄後，將易腐敗之受贈品轉請社政單位贈送社福機構。

實務案例 - 請託關說

甲校招募課程助理教師1名，A因研習課程而與承辦該項業務的B熟識，A聽聞招募消息後立即殷切拜託B幫忙安排其大學剛畢業的女兒能順利獲得助理教師職缺，B為公正行使職權嚴詞婉拒A之請求。甄選結果，A的女兒落選，A心有不甘並向甲校造謠B接受關說。

- A向B請求安排人事職缺之內容已構成請託關說行為事實，違反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 於A行關說之時，B即應依倫理規範簽報機關學校首長並知會政風，落實登錄報備程序，即可保障自身權益。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6、7、8



某區公所公務員A負責審核農用許可業務。2月10日到餐廳用餐，巧遇承包該公所路樹修剪廠商B，雙方互打招呼後，逕自回座用餐。當日A消費共1,100元，孰料結帳時發現B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致A不及拒絕收受。

- 本案路樹修剪廠商B，因與公所已訂立路樹修剪承攬之業務關係，應為本規範之關係人。
- 因此A對於B代為結帳不得接受，應予退還，且依規範簽報區長，並知會市府政風處，完成登錄，於2月12日前將1,100元歸還B。



An orange semi-circular graphic with a white number '02' centered inside it.

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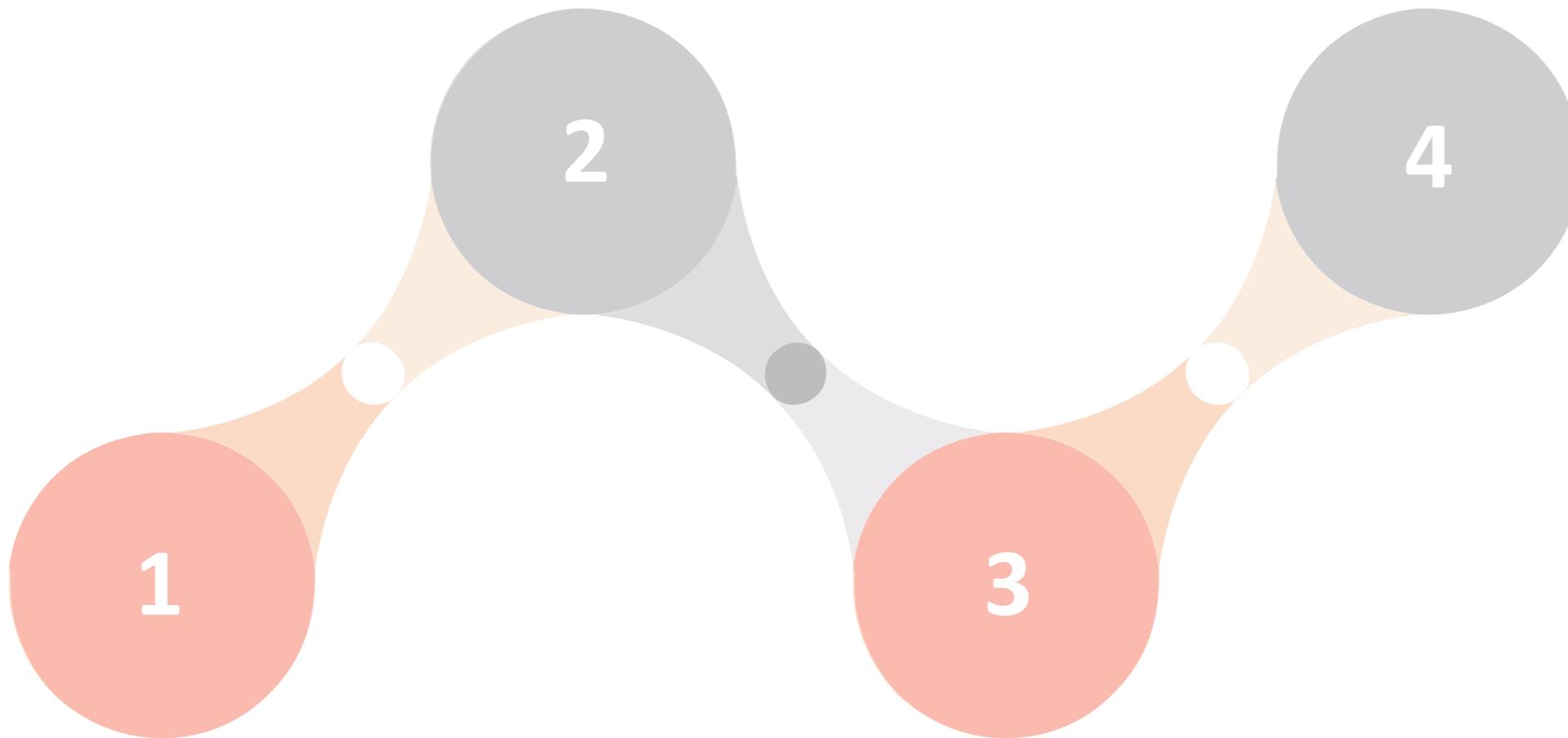
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關係人



自行迴避流程

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

停止執行職務，由職務代理人執行



知有利益衝突

通知服務機關/上級機關(首長)

自行迴避流程1 - 知有利益衝突



自行迴避流程2 - 填寫利益衝突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自行迴避流程3 - 通知服務機關/上級機關(首長)



簽 於〇〇處(〇〇科)

檔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1年6月1日

主旨：.....

說明：.....

擬辦：奉核後，移請人事處協助辦理敘獎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處、政風處

承辦單位

技士 〇〇〇

科長 〇〇〇

副處長 〇〇〇

處長 〇〇〇

涉及本人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涉及本人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涉及本人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原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6種例外情形

0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0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租售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0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04

交易標的以公定價格交易

0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等行為

0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右列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時：

事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

機關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0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0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租售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0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政風處/主題服務/利益衝突迴避/補助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法令函示補充 - §14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1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機關應注意事項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負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規處罰，機關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者能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採購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而遭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機關團體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14II「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法令函示補充 - §14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2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Q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 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Q2、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機關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而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違反本法規定。

Q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法令函示補充 - §14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3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Q4、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至於應由機關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Q5、機關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 機關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機關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而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違反本法規定。

法令函示補充 - §14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4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Q6、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資法規定？

- 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

Q7、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

- 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法令函示補充 - 加強執行§14II身分揭露義務

廉政署110年3月29日廉利字第11005001810號函

- 請檢視機關並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並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請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法令函示補充 - §14I至III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法務部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 號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嗣因原得標廠商受停業處分，依營造業法第21條但書規定，委由營造業者概括承受後續工程時，有無適用§14I但書？

- 依政府採購法§22I第7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51之1II規定辦理者，均係採購機關及所有投標者於原採購案辦理時已對可能辦理後續標案具有可預期性，自應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時之交易對象及後續擴充或優先締約對象均屬同一為限。
- 然查營造業法§21「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核與上開函釋所指視為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意旨有異，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本法§14I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法令函示補充 - 違反§14I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



- 按本法第 14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法令函示補充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

§14I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法令函示補充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9月10日廉利字第10800059410號

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

- 本法§14II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 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 又投標廠商依§14II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03

反賄選及假訊息宣導

- 反賄選檢舉注意事項
- 賄選行為舉例
- 假訊息與言論自由
- 防治假訊息之四個面向
- 假訊息案件之處理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轉4



檢舉賄選要注意：

- 【人】是什麼人？
- 【事】向誰買票及過程？
- 【時】在什麼時候？
- 【地】在什麼地點？
- 【物】用鈔票或什麼東西賄選？

檢舉獎金
最高新台幣1500
萬元



賄選行為舉例

法務部100年11月14日法檢字第1000003316號函



編號	賄選行為舉例（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
1	提供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2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3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旅遊或進香活動
4	假借募款、聯誼或其他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
5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6	提供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反賄選宣導

法務部100年11月14日法檢字第1000003316號函

編號	賄選行為舉例（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
7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等機構或團體活動經費、團服或用品等
8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9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10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11	贈送農漁特產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12	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日常生活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反賄選宣導

法務部100年11月14日法檢字第1000003316號函

編號	賄選行為舉例（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
13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14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15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16	收購國民身分證、免除債務
17	免除債務、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18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不足構成賄選行為

法務部100年11月14日法檢字第1000003316號函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30元以下之單一宣傳品，如：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型面紙包、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依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不足以構成賄選行為



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者，如一般飲料，簡易性之炒米粉、便當、貢丸湯等米麵製品或湯類，不足以構成賄選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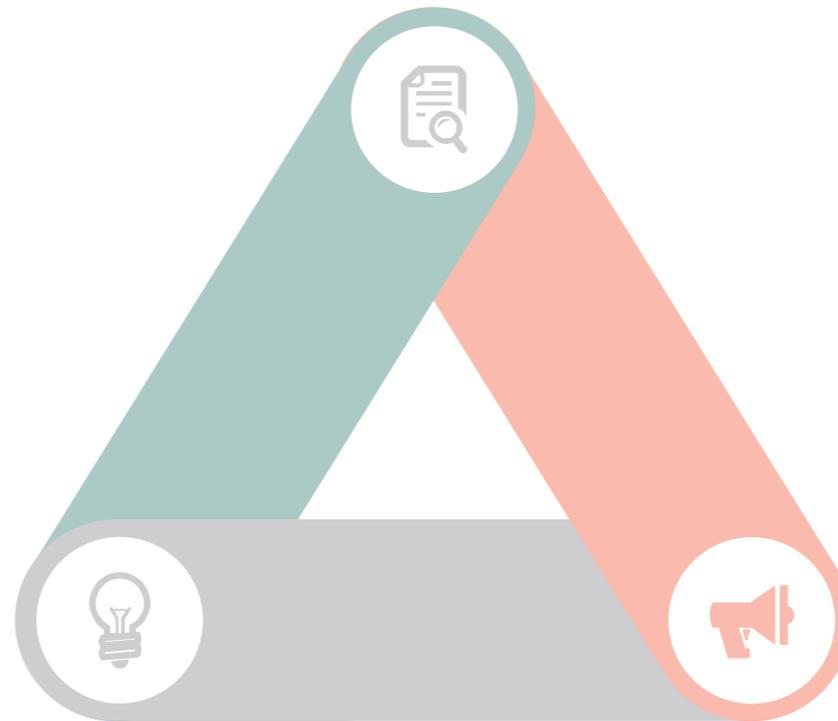


假訊息與言論自由

假訊息在網路傳播的容易程度與速度，已嚴重危及民主政治、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個人權益



社群網站傾向讓使用者接收到與自己立場相近之訊息，進而產生同溫層現象



意見自由市場失靈



境外或有組織之勢力，有目的、有計畫性的使用網軍，大量製造及傳播假訊息，讓民眾更難接觸到真正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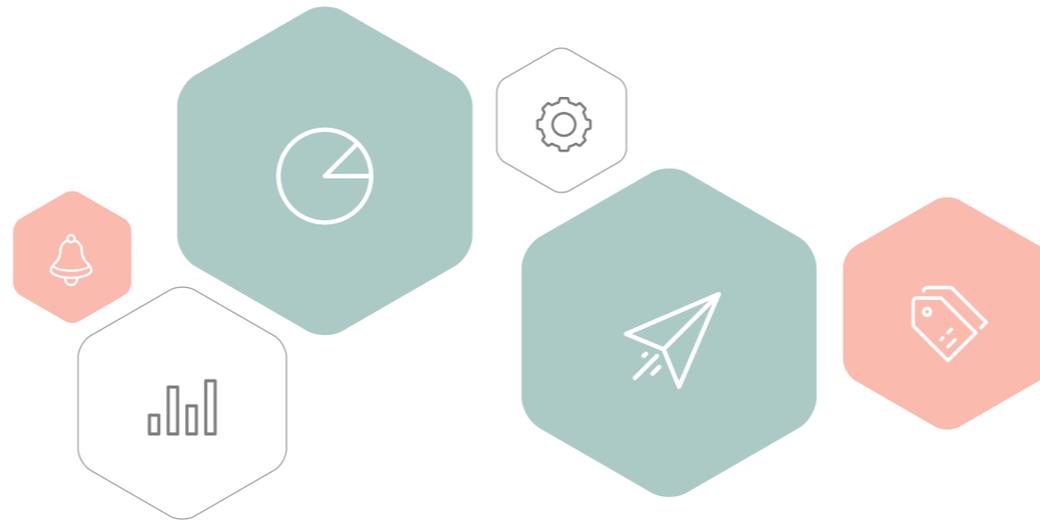
防治假訊息之四個面向

識別假訊息

- 原則：透明、公開、信賴
- 目標：提升媒體識讀能力

澄清假訊息

- 原則：即時、正確、有效
- 目標：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



抑制假訊息

- 原則：法制與科技並重
- 目標：強化媒體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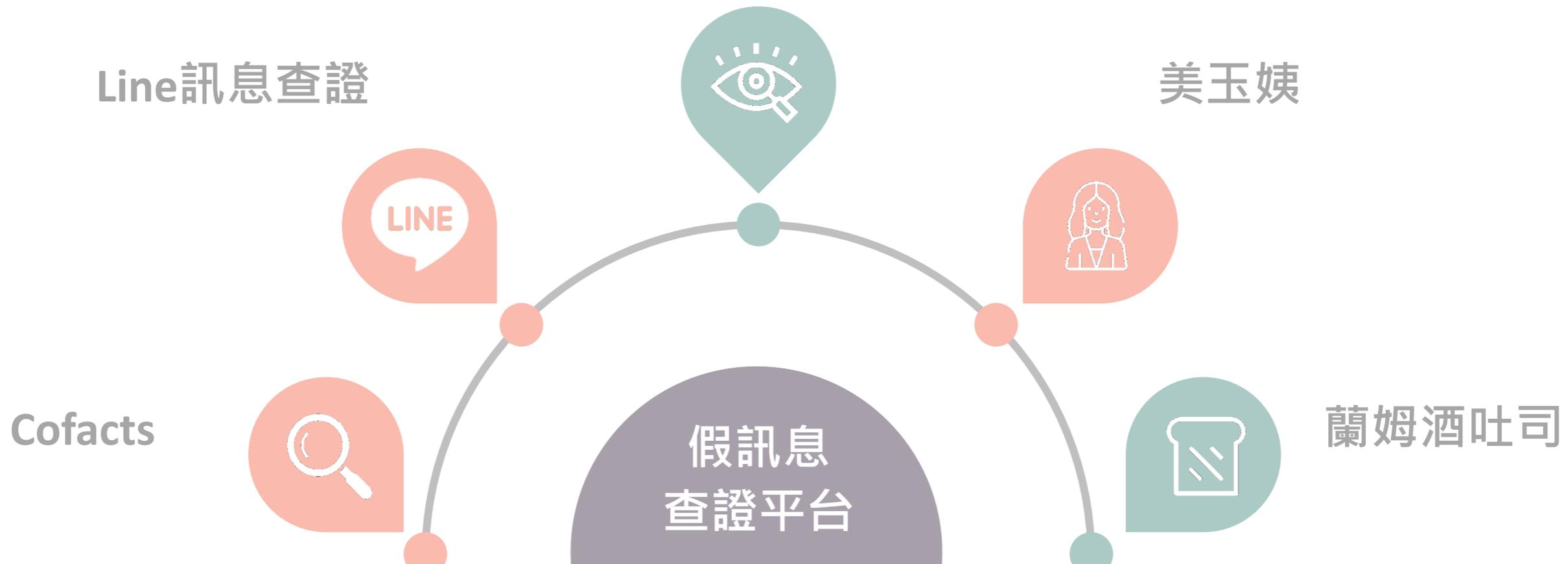
究責假訊息

- 原則：安全與人權兼顧
- 目標：公正獨立司法審查

假訊息案件之處理

- 透過文字及語意比對篩選可能產生之假訊息態樣。
- 以社群或搜尋引擎參酌時間序列找出訊息來源。

臺灣事實查核中心





04

司法機關偵辦起訴或判決案例解析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案情概要

阿華係消防局隊員，負責消防設備安檢事務，明知需由民眾據實填寫「補助安裝火災警報器申請表」，並於審查合格後登錄系統始可發放，卻偽造不實資料於申請表上，並於審查結果欄填寫合格，以此方式詐得警報器245組，金額計6萬多元。

研討分析

阿華具公務員身分，明知並無申請人申請警報器，仍於審查結果欄位登載不實之申請事項，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公務員收受業者賄賂

案情概要

阿葉為某市政府公務員，負責建築物竣工勘驗及審查、核發使用執照等業務。而小李為確保能提早取得使用執照多次向阿葉行賄，總計70萬元，阿葉於收受賄賂後旋即收到小李所報之偽造竣工資料，並於收件當日蓋章核准該建案使用執照之申請。

研討分析

阿葉收受70萬元顯超出一般朋友間餽贈之行情，且其對於小李有審核建案之職務在身，應認此賄賂屬具相當對價關係，損害人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案情概要

小林為某市府約用人員，受同事小雯之託保管400張禮券至其請假結束，小林卻於保管期間將禮券全數花費完畢，嗣後小雯多次向小林詢問禮券下落，小林因擔心東窗事發而另行購買400張不同編號之禮券交給小雯，經小雯發覺編號與原先拖其保管之禮券不同，始悉上情。

研討分析

小林明知既為公務員，自不得侵占所保管之公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用公有財物之犯意，將該批禮券侵占供己私用。縱小林事後繳回同面額同張數之禮券，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之罪。

公務員於出入登記簿上偽造出勤紀錄

案情概要

小文為任職於某警察局之警員，明知於值勤日當日未實際於警局執行勤務，而係在外聚餐飲酒，卻於出入登記簿上簽入備勤之不實紀錄，足以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員警勤務管理之正確性。

研討分析

小文為公務員，本應誠實勤勉，不得有違紀而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且應依法落實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治安。其未確實執行勤務而登載不實公文書，嚴重損害公務員之信譽，且影響大多數兢兢業業之警員形象，讓警員遭受負面評價，甚至造成對警員之不信任感，該當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里幹事將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

案情概要

任職於○區公所之里幹事小聰，將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下班時騎乘該公務車返家，翌日再騎乘該公務機車上班，期間所生之油料消耗即使用配發之加油卡刷卡加油，按月由中油公司向○區公所請款，致負責油料核銷之不知情人員誤信加油卡均用於公務，進而完成核銷，持續給付該公務機車油料費予中油公司，小聰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共一萬元之不法利益。

研討分析

小聰身為○區公所里幹事，竟貪圖不法金錢及利益不實詐領交通費。明知所配發之公務車應作為公務使用；所發給之加油卡應供公務車使用為限，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將所配發之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期間所生油料消耗即使用所配發之加油卡加油，詐取不正利益，足生損害於○區公所。

感謝聆聽

廉政諮詢專線：2424-6783

廉政諮詢信箱：基隆郵政175號信箱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製作